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刚察县融媒体中心中央无线覆盖代理维护维
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腾瑶竞磋（服务）2025-021

采购合同编号：QHTY-2025-021

合同金额（人民币）：488000（元）

采购单位（甲方）：刚察县融媒体中心（盖章）

成交磋商供应商（乙方）：青海瑞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5年6月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刚察县融媒体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瑞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6月6日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刚察县融媒体中心中央无线覆盖代理维护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腾瑶竞磋（服务）2025-021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发射机设备检查维护服务	24 次	42000	11 个台站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提供设备检测维护方案，提供发射机测试国家标准依据，提供发射机综合信号测试仪，网络分析仪图片，提供数字发射机重要技术指标仪器测试截图。

2	信源节传设备检测维护服务	24 次	42000	11 个台站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提供设备检测维护方案，信源设备连接框图，当传输网络中断提供备用传输设备，检测仪器图片以及仪器指标测试截图。
3	网络情况检测与维护服务	24 次	42000	11 个台站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提供设备检测维护方案，保证网络运行安全。
4	配电设备检测维护服务	24 次	42000	11 个台站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提供设备检测维护方案，保证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提供热成像分析，预判器件故障。
5	发射塔检查维护服务	1次	26200	11 个台站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提供设备检测维护方案，检测依据和检测流程。
6	天馈线系统检查维护服务	24次	42000	11 个台站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提供设备检测维护方案，检测依据和流程，天馈线分析仪图片以及仪器测试截图。
7	发射台监控系统检查维护服务	24 次	42000	11 个台站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提供设备检测维护方案，设备连接框图，检测流程。
8	发射台周界附属设备检查维护服务	24 次	39600	11 个台站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提供设备检测维护方案
9	覆盖效果路测服务	24 次	39600	11 个台站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提供设备检测维护方案，测试仪器图片。测

				试截图。
10	卫生清理、除尘服务	24 次	39600	11 个台站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定期对台站及设备进行卫生清理和除尘
11	服务文档归纳服务	11 个台站 各种说明书资料等维修资料全年整理	30000	11 个台站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定期对服务文档进行编制归档各种说明书资料等维修资料全年整理
12	技术培训服务	1 次	20000	11 个台站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提供台内的技术人员专业技能培训
13	中心机房监控系统检查维护服务	24次	41000	11 个台站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对中心机房监控系统定期检查，进行维护服务
优惠承诺及其他：无				

投标总价	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488000.00元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8000.00元
(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第一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25%，即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122000元，第二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25%，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122000元，第三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25%，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122000元，第四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25%，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122000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罢工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十、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刚察县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青海瑞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新宁广场支行

账号：63050137361200000550

联系电话：18597144999

签约时间：2025年 6月 9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赵君浩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 6月 10日

